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關於
廣東頂固集創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
之
補充法律意見書
（六）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廣州·昆明·天津·成都·寧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寧·濟南·重慶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Kunming·Tianjin·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Jinan·Chongqing

蘇州·長沙·太原·武漢·香港·巴黎·馬德里·硅谷

Suzhou·Changsha·Taiyuan·Wuhan·Hong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號特區報業大廈 24 層 郵編：518034

24/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電話/Tel: (+86)(755) 8351 5666 傳真/Fax: (+86)(755) 8351 5333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7 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GLG/SZ/A3886/FY/2018-212

引 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签订的《聘请 IPO 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

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8年1月29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8年3月2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发行人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述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补充呈报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或者变化的重大事项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及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后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

大华审字[2018]00969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均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8,548.30万元，已满足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的要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2018年7月26日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发行人已与长城证券签订保荐及承销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城证券具有保荐和承销业务资格，获得从事证券保荐和承销业务的许可，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2011年由顶固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标准）分别为1,576.14万元、3,205.55万元、6,058.11万元以及1,859.58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548.3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若发行人本次成功发行 2,850 万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1,398.30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一种业务，即专业从事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精品五金、智能五金、定制生态门和其他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本所律师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询的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声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会计法》和《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1.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大华核字[2018]003698号《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 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事项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未发生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中山顶辉发生股权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山顶辉股东、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新达	51.36	65.34%
2	欧阳桂菊	3.624	4.61%
3	黄才英	3.228	4.11%
4	谢松军	3.000	3.82%
5	王洁清	2.520	3.21%
6	李健文	2.088	2.66%
7	刘秀华	1.968	2.50%
8	黄珠连	1.476	1.88%
9	于逢秀	0.720	0.92%
10	廖运城	0.696	0.89%
11	刘小兰	0.696	0.89%
12	苗国红	0.600	0.76%
13	刘贵权	0.600	0.76%
14	李彩梅	0.600	0.76%
15	周智华	0.600	0.76%
16	陈小波	0.600	0.76%
17	张俭秀	0.576	0.73%
18	周仙花	0.576	0.73%
19	裴本德	0.576	0.73%

20	肖林义	0.576	0.73%
21	何基勇	0.480	0.61%
22	阮喜林	0.480	0.61%
23	陈二生	0.480	0.61%
24	李丽娟	0.480	0.61%
合 计		78.600	100%

除此以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许可、批准和登记，发行人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精品五金、智能五金、定制生态门和其他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说明，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对关联方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面积（m ² ）	2018 年 1-6 月租赁费用（元）
发行人	中山凯悦	房屋	10.00	571.43
发行人	中山顶辉	房屋	10.00	571.43
发行人	中山顶盛	房屋	10.00	571.43
发行人	中山建达	房屋	10.00	571.4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承租方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该等关联交易系持股平台为办理工商登记住所而发生的交易，该等租金均按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 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重要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公司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持股比例低于 5% 的股东及其控制经销商/供应商的新增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2018年1-6月	
			金额 (万元)	占比
1.	深圳市福田区孝天家俱商行/深圳市宝安区浩天衣柜商行/深圳市敬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定制生态门	442.01	1.40%
2.	宁波黑雨五金锁具有限公司/宁波黑雨商贸有限公司	五金	409.67	1.29%
3.	武汉市顶固商贸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广汉装饰材料商行	五金	227.95	0.72%
4.	广州四海一家建材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207.71	0.66%
5.	河南顶固建材有限公司/郑州（东）建材大世界福泰隆五金商行	定制衣柜、五金	102.04	0.32%
6.	北京迦冠顶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定制生态门	612.88	1.93%
7.	深圳市冠都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宏鹏五金装饰材料行	五金	112.06	0.35%
8.	南京名都家居广场逸部门业销售中心/南京翰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28.32	0.09%
9.	烟台市芝罘于水五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五金	111.63	0.35%
10.	济南固之辉商贸有限公司/济南天桥区启翔家具店	定制衣柜、五金	135.4	0.43%
11.	厦门鑫博强建材有限公司	五金	24.44	0.08%
12.	陕西江南五金有限责任公司	五金	16.22	0.05%
13.	常州市顶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五金	5.07	0.02%
14.	裕华区路福芬妮家具商行	定制衣柜	0.75	0.00%
合计			2,436.15	7.69%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参股股东相关联的经销商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公司的销售政策及定价方式进行公允交易，与同类型经销商基本一致。

（2）采购货物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货物类别	2018年1-6月	
			金额 (万元)	占比
1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环球电子元件厂	采购五金配件	27.87	0.15%
合计			27.87	0.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参股股东相关联的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市场价进行交易。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与参股股东相关联的供应商之间的交易额及占比均极小，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其价格公允，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

监事会的确认并经股东大会审核确认通过，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申报文件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查询证明，截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的 2 项土地新设抵押登记，10 项土地注销抵押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权利受限情况
1	顶固集创	中府国用(2011)第 0300501 号	中山市东风镇东和平村	工业	出让	20,000	2048 年 12 月 30 日	抵押登记
2		中府国用(2011)第 0300489 号	中山市东风镇和穗工业园同昌路	工业	出让	13,918.7	2048 年 7 月 29 日	无
3		中府国用(2011)第 0300498 号	中山市东风镇穗成村	工业	出让	10,669.8	2048 年 7 月 29 日	抵押登记

4	中府国用(2012)第易0300067号	中山市东风镇东海四路3号逸湖半岛花园57幢1002房	商住	出让	21.99	2068年2月24日	无
5	中府国用(2012)第易0300068号	中山市东风镇东海四路3号逸湖半岛花园57幢1001房	商住	出让	21.32	2068年2月24日	无
6	中府国用(2012)第易0300069号	中山市东风镇东海四路3号逸湖半岛花园57幢0901房	商住	出让	21.32	2068年2月24日	无
7	中府国用(2012)第易0300070号	中山市东风镇东海四路3号逸湖半岛花园57幢0801房	商住	出让	21.32	2068年2月24日	无
8	中府国用(2012)第易0300071号	中山市东风镇东海四路3号逸湖半岛花园57幢0702房	商住	出让	21.99	2068年2月24日	无
9	中府国用(2012)第易0300072号	中山市东风镇东海四路3号逸湖半岛花园57幢0701房	商住	出让	21.32	2068年2月24日	无
10	中府国用(2012)第易0300073号	中山市东风镇东海四路3号逸湖半岛花园57幢0501房	商住	出让	21.32	2068年2月24日	无
11	中府国用(2012)第易0300074号	中山市东风镇东海四路3号逸湖半岛花园52幢1002房	商住	出让	21.54	2068年2月24日	无
12	中府国用(2012)第易0300075号	中山市东风镇东海四路3号逸湖半岛花园52幢0901房	商住	出让	22.05	2068年2月24日	无
13	中府国用(2012)第易0300076号	中山市东风镇东海四路3号逸湖半岛花园52幢0902房	商住	出让	21.54	2068年2月24日	无
14	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179268号	中山市东风镇和通路33号	工业	出让	50,712.7	2063年4月15日	抵押登记
15	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15351号	中山市东风镇东和平村	工业	出让	17,387.8	2067年9月17日	无

16	成都 顶固	青国用 (2011)第 5017号	青白江区同旺路 以东, 创新路以 南	工业	出让	62,331.09	2061年 11月9 日	无
----	----------	-------------------------	--------------------------	----	----	-----------	--------------------	---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由发行人受让取得, 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部分土地使用权存在的抵押情形为发行人自有经营需要, 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查询证明, 截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 发行人的 4 项房产新设抵押登记, 10 项房产注销抵押登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共计 27 项,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1	顶固 集创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111011307号	中山市东凤镇和穗工 业园同昌路	2,487.94	工业	无
2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111011332号	中山市东凤镇和穗工 业园同昌路	2,579.36	工业配 套设施	无
3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111011329号	中山市东凤镇和穗工 业园同昌路	2,024.35	工业	无
4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111011333号	中山市东凤镇和穗工 业园同昌路	2,307.59	工业	无
5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111011439号	中山市东凤镇穗成村	6,209.80	工业	抵押登 记
6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111011440号	中山市东凤镇穗成村	7,734.53	工业	抵押登 记
7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111011444号	中山市东凤镇穗成村	6,544.19	工业配 套设施	抵押登 记
8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112001038号	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 路429号	11,410.81	工业	抵押登 记
9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112001049号	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 路429号	1,207.39	工业	无
10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112001050号	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 路429号	8,010.68	工业	无

11		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179268号	中山市东风镇和通路33号	32,247.21	工业	抵押登记
12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2004765号	中山市东风镇东海四路3号逸湖半岛花园57幢0501房	118.09	住宅	无
13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2004769号	中山市东风镇东海四路3号逸湖半岛花园52幢1002房	118.18	住宅	无
14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2004771号	中山市东风镇东海四路3号逸湖半岛花园52幢0901房	120.97	住宅	无
15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2004777号	中山市东风镇东海四路3号逸湖半岛花园52幢0902房	118.18	住宅	无
16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2004759号	中山市东风镇东海四路3号逸湖半岛花园57幢0901房	118.09	住宅	无
17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2004760号	中山市东风镇东海四路3号逸湖半岛花园57幢0801房	118.09	住宅	无
18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2004761号	中山市东风镇东海四路3号逸湖半岛花园57幢0702房	121.77	住宅	无
19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2004763号	中山市东风镇东海四路3号逸湖半岛花园57幢0701房	118.09	住宅	无
20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2004755号	中山市东风镇东海四路3号逸湖半岛花园57幢1001房	118.09	住宅	无
21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2004751号	中山市东风镇东海四路3号逸湖半岛花园57幢1002房	121.77	住宅	无
22	成都顶固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0301673号	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同旺路389号2栋1层	3,600.00	厂房	无
23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0301674号	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同旺路389号3栋1层	7,200.00	厂房	无
24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0301675号	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同旺路389号4栋1层	3,600.00	厂房	无
25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0301676号	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同旺路389号1栋1-3层	4,433.71	研发楼	无
26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0346173号	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同旺路389号5栋1楼	7,200.00	B4厂房	无

27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346174 号	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同旺路 389 号 6 栋 1 楼	7,200.00	B5 厂房	无
----	---------------------	------------------------------	----------	-------	---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所有权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或自建取得，并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部分房屋所有权存在的抵押情形为发行人自有经营需要，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三）专利权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主管登记机关网站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授权专利合计 24 项，该等已授权专利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1	顶固集创	合页	发明专利	ZL201510306011.7	2015.06.04	2018.01.02	原始取得	20 年
2	顶固集创	一种玻璃夹具	发明专利	ZL201610843030.8	2016.09.21	2018.05.04	原始取得	20 年
3	顶固集创	输出位置可三维调节的天地铰链	实用新型	ZL201720539082.6	2017.05.15	2018.01.02	原始取得	10 年
4	顶固集创	平开门柜	实用新型	ZL201720539081.1	2017.05.15	2018.01.02	原始取得	10 年
5	顶固集创	一种锁及其拉手组件、门、汽车	实用新型	ZL201720811266.3	2017.07.05	2018.02.06	原始取得	10 年
6	顶固集创	电动晾衣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771976.8	2017.06.28	2018.02.06	原始取得	10 年
7	顶固集创	具有闭合缓冲结构的天地铰链	实用新型	ZL201720538441.6	2017.05.15	2018.02.06	原始取得	10 年
8	顶固集创	具有闭合缓冲结构的天地铰链	实用新型	ZL201720538444.X	2017.05.15	2018.05.04	原始取得	10 年
9	顶固集创	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720477619.0	2017.04.28	2018.05.04	原始取得	10 年
10	顶固集创	衣钩推动装置、晾衣架及电动晾衣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771980.4	2017.06.28	2018.05.04	原始取得	10 年
11	顶固集创	顶角线安装卡件及顶角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095763.4	2017.08.29	2018.05.04	原始取得	10 年
12	顶固集创	挂墙板支撑脚及挂墙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095762.X	2017.08.29	2018.05.04	原始取得	10 年

13	顶固集创	挂墙板连接件及挂墙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095714.0	2017.08.29	2018.05.04	原始取得	10年
14	顶固集创	可三维调节式墙板挂件及墙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176065.7	2017.08.29	2018.05.04	原始取得	10年
15	顶固集创	自动滑盖组件及智能锁	实用新型	ZL201721126599.9	2017.09.04	2018.05.04	原始取得	10年
16	顶固集创	门锁把手换向装置及门锁	实用新型	ZL201721239927.6	2017.09.25	2018.05.04	原始取得	10年
17	顶固集创	把手	外观设计	ZL201630439407.4	2016.08.29	2018.01.02	原始取得	10年
18	顶固集创	智能锁（组件1、2、3及其组合1、2、3）	外观设计	ZL201730291582.8	2017.07.05	2018.01.02	原始取得	10年
19	顶固集创	智能锁（组件1、2）	外观设计	ZL201730223742.5	2017.06.05	2018.01.02	原始取得	10年
20	顶固集创	门吸（窗境）	外观设计	ZL201730382240.7	2017.08.18	2018.02.06	原始取得	10年
21	顶固集创	门吸（微檐）	外观设计	ZL201730382452.5	2017.08.18	2018.02.06	原始取得	10年
22	顶固集创	门锁（微檐移门）	外观设计	ZL201730382770.1	2017.08.18	2018.02.06	原始取得	10年
23	顶固集创	门锁面板（窗境）	外观设计	ZL201730382237.5	2017.08.18	2018.03.13	原始取得	10年
24	顶固集创	门锁（窗境移门）	外观设计	ZL201730382238.X	2017.08.18	2018.03.13	原始取得	10年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下列专利终止失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1	顶固集创	一种折叠门	实用新型	ZL200820044207.9	2008.02.25	2008.12.10	原始取得	10年
2	顶固集创	合页	实用新型	ZL201520385265.8	2015.06.04	2015.11.11	原始取得	10年
3	顶固集创	一种玻璃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073459.5	2016.09.21	2017.04.12	原始取得	10年
4	顶固集创	型材边框（1）	外观设计	ZL200830040846.3	2008.01.28	2009.06.03	原始取得	10年
5	顶固集创	边框（2）	外观设计	ZL200830040848.2	2008.01.28	2009.03.18	原始取得	10年
6	佛山顶固	一种门框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820047015.3	2008.04.25	2009.01.21	继受取得	10年

（四）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主管登记机关网站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2 项国内注册商标，该项国内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发行人新增的国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及名称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取得方式
1		22480766	6 类	2018.02.14-2028.02.13	顶固集创	原始取得
2		23691261	19 类	2018.04.07-2028.04.06	顶固集创	原始取得
3		23691027	6 类	2018.04.07-2028.04.06	顶固集创	原始取得
4		23691415	19 类	2018.04.07-2028.04.06	顶固集创	原始取得
5		23690424	6 类	2018.04.14-2028.04.13	顶固集创	原始取得
6		23728576	6 类	2018.04.14-2028.04.13	顶固集创	原始取得
7		23728265	6 类	2018.04.14-2028.04.13	顶固集创	原始取得
8		22416684	20 类	2018.02.07-2028.02.06	顶固集创	原始取得
9		22416798	24 类	2018.04.07-2028.04.06	顶固集创	原始取得
10		22416911	35 类	2018.04.07-2028.04.06	顶固集创	原始取得
11		11202968	9 类	2014.05.07-2024.05.06	顶固集创	继受取得
12		17990607	9 类、35 类	2017.01.21-2027.01.20	顶固集创	继受取得

（五）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经营设备抵押及对外出租情况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其他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

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原承租的3项房屋租赁到期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间	房产证
1	王晓东	北京顶固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1号楼10层1单元1005	63.04	办公	9,140元/月	2018.07.01-2019.06.30	有
2	北京外运三间房仓库	北京顶固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仓库东路2号院	375.00	仓库	仓库1.6元/m ² /天；办公室2500元/月/间	2018.05.19-2019.05.18	有
3	中山市盛唐物料管理公司	顶固集创	中山市东凤镇盛唐工业园B栋	2,600.00	仓库	49,020元/月	2018.05.05-2019.05.04	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3项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新达、林彩菊已出具承诺承担因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事项可能给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1) 发行人的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2018年1-6月发生的采购金额超过500万元）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价格	合同有效期
广西祥盛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刨花板	协商定价	2017.08.07-2018.08.06
佛山市中金嘉信贸易有限公司	锌合金	协商定价	2018.04.01-2019.03.31
中山市逸家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锁	协商定价	2017.10.01-2018.12.31
益阳万维竹业有限公司	竹纤维刨花板	协商定价	2018.04.09-2019.04.08

2. 销售合同

(1) 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2018年1-6月发生的收入金额超过500万元）

经销商名称	合同标的 (授权销售产品)	经销范围	特许经营费	结算方式	价格	2018年度销售目标	授权期限
重庆名申家具有限公司（渝北区瑞家居用品经营部）	发行人注册商标、商号及专利等；板式类定制家具系列产品、实木定制系列产品	重庆市	2018年免特许权使用费，市场级别为A1、A2加盟费3万元，市场级别为B1、B2、C1、C2加盟费2万元	款到发货	区域加盟商的供应价	2700万元	2018.01.01 - 2018.12.31
北京迦冠顶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注册商标、商号及专利等；板式类定制家具系列产品、板木定制系列产品	北京市	特许权使用费每年1万元；省会城市或一二线城市加盟费30万元；三四五线城市加盟费20万元	款到发货	区域加盟商的供应价	—	2015.01.01 - 2017.12.31 (期满后，双方仍按原合同继续履行)

(2) 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作协议（2018年1-6月发生的收入金额超过500万元）

经销商名称	合同标的	授权范围	销售价格	结算方式	授权期限/签署日期
上海源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顶固五金产品	中国大陆范围内通过电商平台销售	出厂价加11%	款到发货	2016.06.01-2019.05.31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美居工程家居			凡在顶固集创属下全国实体店使用《品牌家居券》消费的，顶固集创同意按最终实际消费金额的 85% 与恒大地产集团旗下公司结算。	2016.11.03
------------	--------	--	--	---	------------

(3) 发行人与大宗用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结算方式	合同签署时间
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机械锁集中采购	暂定 30,100,000	进度款：按月支付，验收合格后支付订单货款 97%；结算款：按年支付，支付上一供货年度结算金额 97%；质保金：每笔订单结算金额 3%	2017.01.01
广州城建开发装饰有限公司	星汇云山花园一期鞋柜供应	5,374,194.00	当批次货物到货后，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清点并验收合格，约定支付至当批次货物合同总价 80%，当批次货物安装完毕后，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当批次货物合同总价 95%，合同全部货物安装完成，并通过甲方及监理单位、业主单位的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结算报告通过甲方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结算总价 100%	2018.06.07
广州鹏焯贸易有限公司	星汇云山花园二期项目鞋柜产品供应及安装	5,968,854.89	当批次货物到货后，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清点并验收合格，约定支付至当批次货物合同总价 80%，当批次货物安装完毕后，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当批次货物合同总价 95%，合同全部货物安装完成，并通过甲方及监理单位、业主单位的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结算报告通过甲方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结算总价 100%	2018.06.05
上海点触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中城悦城项目门柜或柜体供应	5,940,800.99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货款 30%，货物到项目现场需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货款 80%，供货安装验收完毕后支付至总货款 95%，安装验收完毕后 6 个月支付总货款 5%。	无
深圳市浩瀚盈实业有限公司	家天下花园项目样板房、一期衣柜及玄关柜供货与安装	6,566,039.86	每完成 100 户以上的供货与安装，需方按审核已完产值的 75% 支付进度款，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总额的 85%，竣工结算办理完成后支付	2017.11.23

			至工程总额 95%，自办理竣工结算之日起两年后支付 5%的质保金。
--	--	--	-----------------------------------

3. 借款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1	顶固集创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兴银粤授借字（中山）第 201411220404 号《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2,000.00	2014.11.26	6 年
2	顶固集创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兴银粤授借字（中山）第 201504210672 号《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1,100.00	2015.04.23	6 年
3	顶固集创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兴银粤授借字（中山）第 20150804108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00.00	2015.08.06	6 年
4	顶固集创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兴银粤授借字（中山）第 20170804102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50.00	2017.08.07	1 年
5	顶固集创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兴银粤授借字（中山）第 20170907107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00.00	2017.09.12	1 年
6	顶固集创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兴银粤授借字（中山）第 20170721005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90.00	2017.07.27	1 年
7	顶固集创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2017 年流字第 174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	2017.08.18	1 年
8	顶固集创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2018 年流字第 3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2018.03.07	1 年
9	顶固集创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兴银粤授借字（中山）第 20180312105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2018.03.13	1 年

4. 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合同编号	最高债权额（万元）	抵押物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顶固集创	兴银粤授抵字（中山）第 20140709025 1-1 号	11,000.00	机器设备：往复式（电机）提升机 3 台；直线砂边机 1 台；钻铣加工中心 2 台；中央除尘系统 1 套；数控钻孔机 3 台；左右封边连线 3 套；物料运输设备 1 套；无尘喷胶设备 1 台；电子开料锯 3 台
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顶固集创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	12,126.00	中府国用（2011）第 0300501 号、中府国用（2011）第 0300498 号土地及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编号：2018年 抵字第6号）	0112001038号、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0111011439号、粤房地权证 中府字第0111011440号、粤房地 权证中府字第0111011444号房产
--	--------------------	--

5.其他重大合同

(1) 2016年6月，发行人与无锡爱美神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签署《广告形象代言人合同》（编号2016496）约定，发行人委托无锡爱美神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提供市场讯息及聘请艺人范冰冰作为发行人“顶固”品牌中之衣柜定制系列产品担任形象代言人（不含塑料衣柜），广告发布区域仅限于中国大陆使用（不含港澳台），总费用为11,025,358元（含税），代言时间为2016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2) 2017年4月24日，发行人与伽毅（上海）五金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产品授权代理合同》，约定劳伦斯五金公司授予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作为Lawrence品牌的产品在中国大陆全权独家代理；负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销售收取授权方所提供的Lawrence的产品，授权期限为2017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3) 2017年7月7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交通银行中山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投资起点金额为500万元。

(4) 2017年8月2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凤金爵豪庭支行签署《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凤金爵豪庭支行购买“乾元-日积利”（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交易金额为1,500万元。

(5) 2018年5月22日，发行人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信息咨询与年度招商服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28201805CN269），约定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顶固集创在合同期内持续性提供信息咨询服 务，以及协助顶固集创经销商在红星美凯龙全国商场范围内的招商服务工作，合同金额为200万元，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起两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

效，发行人签署及履行上述合同未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在前述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章程（草案）》及《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

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签到表、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05690，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税收优惠备案资料，发行人 2017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其附表附注营业外收入中列明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及广东省财政厅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7]190 号），顶固集创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收到 1,108,900 元。

2. 根据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7 年升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中经信

[2018]26号)，顶固集创于2018年2月6日收到1,334,500元。

3. 根据中山市东凤镇人民政府于2018年3月5日出具的授予顶固集创“2017年东凤镇无偿献血先进集体”称号的《荣誉证书》，顶固集创于2018年3月7日收到800元。

4. 根据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8年6月20日出具的《关于下达2018年度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质监标函[2018]430号），顶固集创于2018年4月17日收到80,000元。

5.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11月20日出具的《关于2016年度中山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通报》（中府[2017]106号），顶固集创于2018年4月8日收到180,000元。

6. 根据东凤镇经济开发和科技信息局于2018年6月12日出具的《关于请求东凤镇经信局开具补贴收入证明的请示的复函》，顶固集创符合上市补贴资助170万元、市科技进步一级奖奖励资金5万元、市专利金奖奖励资金5万元、纳税超五千万元企业奖励资金10万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5万元和国内发明专利（3件）奖励资金1.5万元，顶固集创于2018年5月23日收到1,965,000元。

7. 根据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18年6月4日出具的《关于下达中山市2018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专题资助计划的通知》（中经信[2018]339号），顶固集创于2018年6月15日收到1,258,300元。

8. 根据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于2018年6月19日出具的《关于下达2017年度高新技术产品补助经费的通知》（中山科发[2018]143号），顶固集创于2018年6月28日收到24,000元。

9. 根据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17年11月15日出具的《关于下达中山市2017年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作母机专题（鼓励购买工作母机）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中经信[2017]847号），顶固集创于2017年12月7日收到138,500元。

10. 根据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中山市财政局于2017年11月16日出具的《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项

目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题资助计划的通知》（中经信[2017]844号），顶固集创于2017年12月19日收到6,905,500元。

11. 根据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和佛山市财政局于2018年1月24日出具的《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佛科[2018]21号），佛山顶固于2018年4月26日收到164,900元。

综上，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编号：大华核字[2018]003697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政府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原存在 8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其中 4 项已结案，1 项已更新，并新增 4 项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原告吴玉琴诉被告顶固集创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9 月 28 日，原告吴玉琴起诉被告顶固集创，原告于 2016 年 1 月在被告经销商处购买了“顶固”品牌衣柜、储物柜等共计七套，原告认为被告产品的甲醛释放量高于被告宣传及承诺的标准，被告构成欺诈消费者，要求判决被告赔偿原告 165,000 元及承担诉讼费用。该案已由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7）苏 1102 民初 3547 号。

因原告吴玉琴自愿提出撤诉申请，2018 年 04 月 08 日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苏 1102 民初 354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案件原告撤诉，案件受理费 3600 元，减半收取 1800 元，由原告负担。

2. 原告镇江市润州欧锦建材商行诉被告顶固集创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11 月 9 日，原告镇江市润州欧锦建材商行起诉被告顶固集创，原告自 2006 年开始为被告经销商，原告认为被告交付消费者的产品存在设计与质量问题，在双方就解决样品问题协商未果的情况下，被告解除了与原告的特许经营合同，现原告要求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直接经济损失 1,607,716 元及利润损失 157,756 元，并要求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该案已由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17）粤 2072 民初 13551 号。

因原告镇江市润州欧锦建材商行自愿提出撤诉申请，2018 年 04 月 28 日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2017）粤 2072 民初 13551 号《民事裁定

书》，裁定准许案件原告撤诉，案件受理费 23,448 元，减半收取 11,724 元，由原告负担。

3. 原告顶固集创诉被告镇江市润州欧锦建材商行、王宏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被告镇江市润州欧锦建材商行与王宏为合作关系，原告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向被告发出终止合作的通知，要求被告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起在一个月內撤销所有与“顶固”衣柜有关的标识物且不得以顶固衣柜或品牌的名义在当地市场做宣传推广和销售，两被告在未取得原告任何许可的情况下，以原告注册商标进行商品的推广和销售。现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原告注册商标的行为，撤销所有与“顶固”衣柜相关的标识物并立即停止以顶固衣柜产品或品牌的名义进行宣传推广和销售，并要求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180 万元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2017 年 11 月 10 日，该案由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18）苏 11 民初 19 号。

因原告顶固集创自愿提出撤诉申请，2018 年 05 月 25 日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苏 11 民初 1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案件原告撤诉，案件受理费 21,000 元，减半收取 10,500 元，由原告负担。

4. 申请人蒋永强诉被申请人顶固集创劳动仲裁案

2017 年 11 月 10 日，申请人蒋永强申请关于被申请人顶固集创劳动仲裁，申请人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入职顶固集创，2017 年 2 月 13 日其在衣柜车间操作时压伤左手，经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十级，要求公司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薪留职期工资、住院护理费、住院伙食补贴、营养费和交通费，合计 95,000 元。

2018 年 4 月 12 日，中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裁定书》（中劳人仲案字[2017]4357 号），裁定被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 28,280 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4,040 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4,000 元、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 5,536 元，合计 61,865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尚未支付前述金额。

5. 原告顶固集创诉被告浙江梦天木业有限公司、王勇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7年9月30日，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2072民初34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浙江梦天木业有限公司该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向原告顶固集创支付货款235,000元及逾期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6,522元，由被告负担5,444元。

由于该案一审判决的驳回了公司部分请求，原告顶固集创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案件由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8）粤20民终387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二审审理中，法院未作出任何裁决。

6. 原告顶固集创诉被告肖鹏劳动合同纠纷案

2018年3月6日，中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裁定书》（中劳人仲案字[2018]257号），裁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7年6月至同年12月期间业绩提成15,862.60元以及2017年6月至同年12月期间新客户开发奖金24,300元，合计40,162.60元。顶固集创不服裁决，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不予支付上述金额。2018年4月3日，该案由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8）粤2072民初3823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一审审理中，法院未作出任何裁决。

7. 原告王辉辉诉被告顶固集创、范君如产品质量纠纷案

2017年10月18日，原告王辉辉起诉顶固集创、范君如，因其于2016年4月23日于平顶山市陆顺建材城范君如经营的顶固门店购买14,000元定制家具，其认为家具质量不合格，现要求被告返还货款14,000元并赔偿42,000元，并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等。该案由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受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一审审理中，法院未作出任何裁决。

8. 原告廖光菊诉重庆市永川区商贸城管理有限公司建玛特分公司、顶固集创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8年7月2日，廖光菊于2016年3月向重庆市永川区商贸城管理有限公司建玛特分公司支付20万元用于定制顶固衣柜，经双方协商一致，重庆市永川区商贸城管理有限公司建玛特分公司同意退还20万元，截至庭审前其尚欠廖光菊21,060元，因团购单上载有“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永川店”的印章，廖光菊起诉重庆市永川区商贸城管理有限公司建玛特分公司、顶固集创，要求被告返还21,060元并支付利息。

2018年7月2日，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渝0118民初1551号），判决顶固集创返还廖光菊货款21,060元并支付利息。顶固集创于2018年7月6日收到上述判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根据发行人说明，顶固集创正在准备上诉过程中。

9. 申请人李达彬诉被申请人广州顶固、顶固集创劳动仲裁案

2018年7月4日，李达彬向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两被申请人共同支付2017年9月29日至2018年4月14日未结清工资（含提成）1,201.19元及2017年9月29日至2018年4月14日的加班费约3000元，并支付劳动争议经济补偿金2000元。该案已被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案号为穗天劳人仲案（2018）2962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仲裁庭未作出任何裁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顶固集创尚未履行完毕的诉讼共8项，其中三项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他正在进行的诉讼，涉案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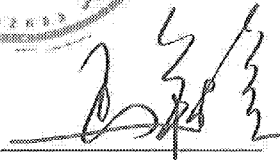
（六）

的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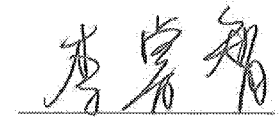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幸黄华

经办律师：


李睿智

2018年7月26日